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0日，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根据《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民营科技园副楼2层A1室、4层A15~A19室，租赁面积2772.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从事神经介入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的研发及生产，年产机械解脱弹簧圈系统2万套、非粘附性液态栓塞系统1万套、取栓装置2万个、远端保护伞5万条、中间导管3万条、微导管3万条、球囊导引导管5万条、长鞘5万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254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4UTN0TX2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原辅材料和中间产品清洗废水、洁净车间清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灭

菌清洗阶段有机废气吸收废水、纯化水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由生产废水排污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粘接、清洗烘干、酒精消毒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灭菌和解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废气、粘接、清洗烘干、酒精消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灭菌和解析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处理,期间产生的灭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解析过程残留在产品上的少量环氧乙烷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原料废空瓶和空桶、实验室废液、废清水涂层、灭菌废液、废异丙醇、废酒精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Y-23-0718-LY11),结果显示: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王少峰 张耀文
技术专家：罗新浩 王红 李华
验收监测单位：李洋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山华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863537	
张耀义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	总监	13599409579	
陈伟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2823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浩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陈伟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主任	13922736736	技术专家
李洋	江门市潮源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8285913	

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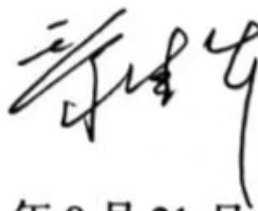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无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 年 8 月 21 日